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江芜湖航道处的长江芜湖航道处 2022 年度船舶维修项目标包 1、2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江芜湖航道处 2022 年度船舶维修 项目标包 1、2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穴市长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穴市长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江芜湖航道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江芜湖航道处 2022 年度船舶维修项目标包 1、2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江芜湖航道处 2022 年度船舶维修项目标包 1、2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芜湖新远船业修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注：本企业从业人员小于 300 人，按规定下划一档为中小型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芜湖新远船业修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4.19

